

訴願人 王登錄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62299 號至 162301 號及第 197113 號等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6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臺中市交裁處）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共 4 件，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間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依序分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62299 號至第 162301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 1）及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97113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2）辦理。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下稱臺中市地稅局）則以訴願人滯納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罰鍰，於 105 年 7 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分 105 年度牌稅執字第 41590 號案件（下稱稅務執行案）辦理。臺中分署就系爭案件 1 通知訴願人應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前繳納，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復臺中分署略以：無資證明訴願人積欠臺中市交裁處合計新臺幣（下同）900 元整，請檢附證明等語；臺中分署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轉請臺中市交裁處查明逕復訴願人，該處以 105 年 11 月 3 日中市交裁催字第 105006741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案件 1 乃因訴願人遭警舉發渠所有之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相關裁決書已依法完成送達程序，訴願人未依規定

繳納罰鍰，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以臺中市交裁處之管轄權及業務職掌未及於國道，不具相關交通裁決事件之處罰權限等為由，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向臺中分署聲明異議；臺中分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轉請臺中市交裁處查明，該處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中市交裁催字第 1050074489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臺中分署，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依道交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又系爭案件 1 所涉之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裁決事件)爭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交字第 235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確定在案。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補充意見略以，依系爭函，臺中市交裁處為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前，供行為人陳述機會之裁決機關，亦即該處為裁判之角色而非處罰機關，無權移送執行；又系爭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對於該處就系爭裁決事件有無處罰權限之爭議，並未查明、審理及裁判。嗣臺中分署就系爭案件 1、2 及稅務執行案，併以 106 年 6 月 29 日中執戊 105 年牌稅執字第 00041590 號執行命令禁止訴願人對○○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銀)之存款債權，在 3,552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商銀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嗣○○商銀於 106 年 7 月 5 日查復已扣押訴願人存款 3,552 元(下稱系爭扣押款)。訴願人不服，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向臺中分署聲明異議略以：臺中市交裁處並非法定處分機關而無權移送執行；臺中分署包裹處理系爭案件 1、2 與稅務執行案，洩漏訴願人個資予不相關單位，有違法之虞云云。臺中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該署以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6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

稱異議決定)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10月20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等規定甚明。次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義務人如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即可移送執行。而執行機關對於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僅得為形式之審查，判斷是否有形式上行政處分存在，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可判斷為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應得移送分署執行，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至於移送機關有無權限或法律依據作成相關處分之實體事項爭議，尚非分署所得審認判斷，亦非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本件臺中市交裁處及臺中市地稅局各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交條例罰鍰及使用牌照稅罰鍰，於105年7月起陸續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該分署業就各執行名義逐一辦理分案、編號，並分由同一執行股辦理，以合併執行系爭扣押款，揆諸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4點、第9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分案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9點前段等規定，尚無不合。

- 三、次查本件臺中市交裁處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交條例罰鍰，檢附移送書、裁決書等文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臺中分署形式上審查該處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臺中市交裁處對於系爭案件1、2並非法定處分機關而無權移送執行；又對於該處就相關裁決事件有無處罰權限之爭議，核為對臺中市交裁處科處系爭案件1、2之罰鍰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判例、判決意旨，並非執行署及臺中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 四、另查訴願人105年12月5日之函文，業已載明「應立即駁回此案」等文字，臺中分署審認其為訴願人就系爭案件所提出之陳情，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辦理，揆諸執行署102年6月4日行執法字第10231001750號函意旨，尚非適當。然訴願人之105年12月5日聲明異議主張，核為對臺中市交裁處科處系爭案件1、2之罰鍰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已如前述；且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是以，最終結果即與執行署之異議決定並無二致，併此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